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235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蕎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1,819  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 
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  
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 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  
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 
書記官 陳家蓁